



本期焦點：

1. 2020年8月6日第115/NQ-CP號決議之配套工業發展措施
2. 受COVID-19疫情影響者可獲15%的土地租賃費減免
3. 社交網上經營活動之年收入超過1億越南盾者應課徵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
4. 河內稅局公文之有關施工建設、安裝活動之收入認列時間
5. 稅務總局公文之享有稅收優惠會計單位內部貨物調撥之收入認列
6. 信用證可被視為出口貨物申請退稅之銀行付款憑證
7. 附帶越南勞務之設備進口涉及的外國承包商稅
8. 外國組織轉讓資本涉及的外國承包商稅
9. 汽車及汽車業配套產業之進口稅優惠適用
10.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證書指引
11. 通過互聯網進口之軟體之海關估值

01

稅務管理

02

個人所得稅
(以下簡稱“PIT”)

03

企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CIT”)

04

增值稅
(以下簡稱“VAT”)

05

特別消費稅

06

外國承包商稅
(以下簡稱“FCWT”)

07

貿易與海關



稅務管理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稅收情況

2020年上半年胡志明市稅局之稅收情況要點

i. 2020上半年工作報告：

受COVID-19影響導致稅收及檢查/稽查結果不理想，具體為：

- 稅收總額：約達1,032,550億越南盾，佔目標之39.62%，2019年同比下降9.33%（近年來最低）；
- 稅務檢查/稽查：9,500家企業，佔目標之39.61%，2019年同比增加97%；追收1.8兆越南盾，2019年同比增加132.15%，減少損失9.3兆越南盾。
- 稅負債務：追收2,855兆越南盾，2019年同比增加1.96%；
- 退稅：處理1,125件案，退還71,190億越南盾，2019年同比增加8.37%。

ii. 2020下半年工作計劃：

- 稅收：集中資源以達成國家預算目標（完成2016-2020年稅收計劃之98%），同時促進應對疫情的稅務處理方案；
- 查稅：2020年內將不對無違法跡象的企業進行定期查稅；集中檢查具有高稅務、高移轉訂價、高增值稅退稅風險的企業；稅務風險分析中應用信息技術；
- 稅政：執行第41號法令、第42號決議、第94/2020/QH14號決議以及第68/2020/ND-CP號決議。

（胡志明市稅局2020上半年稅收報告及下半年計劃會議）

新頒佈規定

2020年8月6日第115/NQ-CP號決議之配套工業發展措施

政府以確保有效籌集資源、促進配套工業發展為目標頒佈以下稅務協助措施：

- 完善、優化稅務手續；
- 調節VAT退稅機制及時間以修正VAT有關法規；
- 修正汽車產業產品的特別消費稅規定；
- 研討協助加工出口企業參與本地供應鏈的機制政策；
- 協調相關部門有效監管利用移轉訂價和逃稅行為。

受COVID-19疫情影響者可獲15%的土地租賃費減免

依據2020年5月29日頒佈之第84/NQ-CP號決議，總理頒佈第22/2020/QD-TTg號決定簽署決議將自2020年8月10日生效，主旨協助企業應對疫情，減少土地租賃費用壓力。

符合決議之直接向政府租賃土地或與權責機關簽署合約並按年度付款，且由於疫情影響受迫停業15天以上的企業組織或個體戶，可享受2020年土地租賃費減免15%。

此規定亦適用於同時經營多種業務，但僅有一項經營業務係承租國家土地，且被迫停業的企業。



個人所得稅 (P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同時身負勞動和勞務合約者 應加總其所得按累進稅率繳 納PIT

2020年7月14日，河內稅局發佈有關PIT之第65283/CT-TTHT號公文。

其載明若企業按法規與勞動者同時簽署兩份合約（包括3個月以上的勞動合約和勞務合約），則企業應在支付勞動者薪資前，按累進稅率扣繳其PIT，計算基礎包括課稅期間的合約所得以及其他工資所得。

社交網上經營活動之年收入 超過1億越南盾者應課徵VAT 和PIT

2020年7月16日，河內稅局發佈有關經營電子貿易之個稅處理第66230/CT-KK&KTT號公文。

其內容定義服務業包括：在社交網站上進行軟體產品買賣或內容創作、應用軟體分銷或內容傳播等活動。源自該等活動之年收入超過1億越南盾之經營者應於每次取得收入時申報繳稅，而課稅基礎為應納稅所得及規定稅率（VAT：5% 及 PIT：2%）。

延期繳納社保

2020年8月10日，越南社會保險機關發佈有關退休及死亡撫卹基金延期繳納之第2533/BHXX-BT號公文。

受疫情影響並符合社會勞動榮軍部2020年5月4日發佈之第1511/LDTBXH-BHXX號公文指引，可（首次）暫停參與退休及死亡撫卹基金的勞動者，延期繳納社會保險，最長至2020年12月止。

免繳2020年工會費

2020年8月6日，越南勞動工會總會發佈第808/TLD號公文，載明可免除工會費的對象。

薪資低於基本薪資標準的工會成員可獲免除工會費繳納。工會費免繳期限為2020年1月23日起（第447/QD-TTg 號決定宣佈COVID-19疫情發生時間）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企業所得稅 (C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河內稅局2020年6月26日發佈之第58381/CT-TTHT號公文——施工建設、安裝活動之收入認列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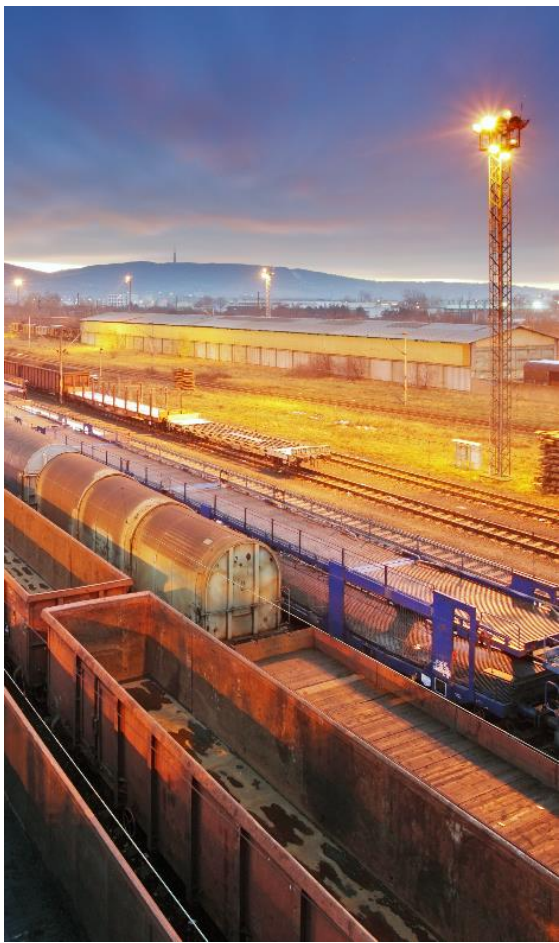
對於工程施工活動，無論是否取得現金收入，用於VAT和CIT申報目的之VAT發票開立日期應依據工程、項目、進度驗收交接日期。

河內稅局2020年7月7日發佈之第62439/CT-TTHT號公文——股票股利之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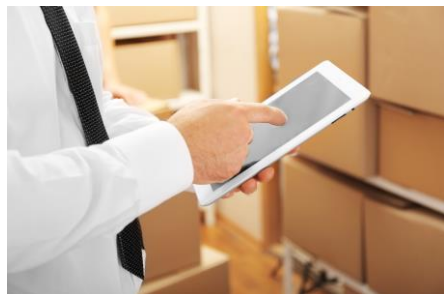
若企業取得之股票股利CIT稅後價值等同總面值，則其可免除CIT義務。

稅務總局2020年7月7日發佈第2765/TCT-CS號公文——享有稅收優惠之會計單位內部貨物調撥之收入認列

若企業透過分支機構會計單位間進行內部貨物流轉以完成生產流程，則其應單獨核算該享有稅務優惠之會計單位應稅收入，且內部調撥的貨物收入不應計入應稅收入。CIT可抵扣費用應按相應的應稅收入記錄。



增值稅 (VA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信用證 (L/C) 可被視為出口貨物申請VAT退稅之銀行付款憑證

依照2020年4月22日發佈之第1606/TCT-DNL號公文，稅務總局將開具信用證視為付款方式之一，而非提供信用服務，因此其被課徵VAT。此等判例引發提供信用服務的銀行或信貸機構之爭論。

而通過2020年6月18日發佈之第2485/TCT-DNL號公文之指引有關出口貨物VAT退稅案例，可以看到稅務總局暗示信用證屬於支付方式之一。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18日發佈之第2485/TCT-DNL號公文)

為外國企業或加工出口企業 (EPE) 提供中介、轉介或客服勞務賺取佣金之VAT稅率

越南稅務機關表示，要判斷向外國企業或EPE提供的中介、轉介或客戶服務以賺取佣金的行為是否屬於出口勞務，納稅人應確定服務提供的對象：是 (i) 外國企業或加工出口企業 (出口勞務適用稅率為0%) ；或是 (ii) 越南客戶 (勞務提供適用稅率為10%) 。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8月10日發佈之第73953/CT-TTHT 號公文)

被合并公司分支機構之VAT不得退稅

被合并公司之分支機構業務終止時，其VAT稅款不得退稅，而應移轉予被合并公司，在合并時按法規進行稅務義務結算。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8月10日發佈之第3208/TCT-KK 號公文)





特別消費稅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空調之特別消費稅

進口90,000 BTU以下且僅用於運輸工具（包括汽車、火車廂、船或飛機）空調不屬於特別消費稅徵收範圍。

若公司將空調用於上述以外之使用目的（如安裝在機架台上），則其屬於特別消費稅徵收範圍內。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7月24日發佈之第4903/TCHQ-TXNK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附帶越南勞務之設備進口涉及之FCWT議題

外國與越南企業間簽署機械設備買賣合約，而其附帶勞務提供，如在越南的安裝、營運、測試、維修，並且產生收入，則外國企業應繳納越南規定的FCWT。

若合約（或合約附錄）將安裝費用單獨列示，但未明確載明其他勞務之費用（如營運檢測費用），或未明確指出這些其他勞務費用被包含於安裝及保固服務價值中，則安裝服務將被徵收5%的VAT及5%的CIT。其餘部分的合約價格（包括機械設備及其他未個別區分的附加勞務的價值）將被徵收總額3%的VAT和2%的CIT。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7月24日
發佈之第2972/TCT-CS號公文）

外國組織轉讓資本之FCWT

若外國承包商轉讓其投資越南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則其稅務義務包括：

- VAT：確定轉讓項目是否符合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之VAT豁免對象；
- CIT：按每次實際交易申報CIT。受讓方負責確定、申報、並代外國承包商繳納CIT。

若受讓方為外國組織，非屬於《投資法》與《企業法》管轄範圍，則被投資的越南企業應代外國組織申報繳納CIT。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7月17日
發佈之第66768/CT-TTHT號公文）

購買機場貴賓室服務之FCWT

當外國企業向越南企業購買越南機場之貴賓室服務以提供其會員/成員：

- 若外國企業向使用機場貴賓室的乘客收取服務費用，則該外國企業為越南規定之應申報繳納FCWT對象；
- 若外國企業不向使用機場貴賓室的乘客收取服務費用，則其無需申報繳納FCWT。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23日
發佈之第2570/TCT-CS號公文）

外國企業進行避險交易之FCWT

當外國企業與越南企業簽署避險交易合約，以避免原材料商品價格變動之風險時：

- 若該避險交易被認定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則外國企業自越南公司處賺取的收入（差額部分）可豁免VAT，但其仍需按每筆交易的收入繳納2% CIT。
- 若該避險交易不被認定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則外國企業自越南公司處賺取的收入（差額部分）視為其他收入（其他財務收入），且無需辦理VAT申報，但仍需繳納2% CIT。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18日
發佈之第2027/TCT-CS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汽車及汽車業配套產業之海關扶持政策之第57/2020/ND-CP號法令適用

i. 法令第7a條之汽車生產組裝之零件進口的稅收優惠

- **車型規定：**(a) 電動汽車、電池動力汽車、混合動力汽車、生物燃料汽車、及天然氣汽車之生產組裝者，申請優惠時無需登記車型；(b) 汽油石油汽車之生產組裝者，申請時需登記1或多個車型；以及
- 企業可增列車型及其數量，其并不影響企業參與稅收優惠的時間；

- **海關申報程序：**享有稅收優惠期間但未按第7a條6款申報進口關務，但進口零件是用於生產組裝且取得在2020年1月1日起的優惠期間質檢單，則進口零件可適用0%稅率。

ii. 法令第7b條之汽車配套之零件進口的稅收優惠

- **檢查企業之生產與加工設施：**由處理稅收優惠申請的海關機關在企業生產加工場所進行設施、機械設備檢查。

iii. 電子報關系統之A43警報之進出口檢查

- **海關之黃/紅通道：**企業享有特定稅收優惠時，除檢查申報文件及實體貨物外，海關機關將按照A43類型對申報的進口貨物進行比較。
- **海關綠通道：**海關機關將資訊存檔，以對比海關系統的數據庫與企業申請適用0%稅率時所提交的資訊。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7月24日發佈之第4929/TCHQ-TXNK號公文)

EVFTA之原產地證書 (C/O) 指引

工業和貿易部進出口局發佈對C/O EUR.1 申報表簽發機關及商業協會的指引：

i. 出口方應在www.ecosys.gov.vn上申報信息：

- 價值總額超過6,000歐元之貨物：填報C/O EUR.1表格；
- 價值總額不超過6,000歐元之貨物：在簽發C/O後的3個工作日內，上載自行簽發的C/O和相關文件。

ii. 針對往英國的出口產品，出口方僅自2020年12月21日起可按指引填報C/O EUR.1表格或提供自行簽發的C/O。

其他指引：

- 附錄I：越南C/O EUR.1申報表之填報指引；
- 附錄II：C/O EUR.1申報表之簽發機關組織。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7月30日發佈之第0811/XNK-XXHH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微末作業及加工未滿足申報 越南原產貨物

按同奈省海關局第1506/HQD Na-GSQL號公文所述，依據第31/2018/ND-CP號法令，若企業僅僅進行微末作業及加工作業，則已足資做為海關判定企業出口貨物**非越南原產地貨物**之基準。據此，經微末作業及加工的出口貨物不需再使用區域產值含量 (local value content, LVC) 或稅則分類變更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riterion, CTC) 等標準來判定其原產狀態。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7月30日發佈之第1506/HQD Na-GSQL號公文)

進口未經衛生部認證之醫療設備 將被徵收10% VAT

未載於以下清單之進口醫療設備工具將被徵收10% VAT:

- 2015年2月27日之第2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8款；或
- 2014年6月26日之第8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5款；或
- 2011年6月21日之第24/2011/TT-BYT號施行細則之衛生部認證的進口醫療設備清單；或
- 適用5% VAT之進口醫療設備之衛生部確認文件。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8月14日發佈之5379/TCHQ-TXNK第號公文)

依貨物說明及HS編碼確定二手 消費品、醫療設備、車輛是否 屬於禁止進口的產品

工商部進出口局2020年6月26日發佈之第0676/XNK-THCS號公文：“根據工商部2018年6月15日之第12/2018/TT-BCT號施行細則附件I的規定，為確定二手消費品，醫療設備和車輛是否被列入禁止名單中，海關總局應檢視貨物描述及具體HS編碼，而非依據申報書所載之貨物使用目的。”

據此，所有帶有第12/2018/TT-BCT號施行細則附件 I 規定的HS編碼及貨物說明均為禁止進口貨物。而針對列為“其他”的貨物，海關應以HS編碼為確定是否禁止進口貨物的基礎。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7月28日發佈之第0794/XNK-THCS號公文)

通過互聯網進口之軟體之海關估值

- 按財政部2019年8月30日第60/2019/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5款，以修正2015年3月25日第39/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用以升級或替換原先進口機器設備時安裝的控制和操作軟體，由於其軟體價值已被加入進口機械設備的價值中，故不再算入機器設備的海關估值中。
- 按《第54/2014/ QH13號海關法》第1條和第4條6款；按財政部2019年2月15日第09/2019/TT-BTC號施行，以修正2017年6月27日第65/2017/TT-BTC 號施行細則之越南進出口貨物名單，未規定“應用軟體的啟動代碼”的HS編碼，因此，其不受海關當局管理，且在通過網路下載時亦不需要執行海關程序。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7月20日發佈之第4816/TCHQ-TXNK號公文)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0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